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加强主动公开

1.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一是巩固组织领导。我局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多次组织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形成“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办公室牵头抓总、各科室各中心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二是健全信息发布流程。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梳理形成政府信息公开审批表，对各科室各中心开展业务培训。三是严格落实审核要求。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要求，明确“三审”责任主体，健全重大舆情和重要事项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发布的及时性、准确性。

2.持续加强发布平台建设。一是强化政府门户网站作用。聚焦政策公开、两定单位管理、财务信息等法定内容，切实做好政务公开运维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2023年，门户网站访问总量 1490796 人次，“安阳医保”微信公众号关注总人数 72374 人次；各区县（市）共建立在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专栏 5 个，微信公众号 9 个，关注总人数 244310 人次。全市依托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各级新闻媒体线上宣发信息 3164 篇（次），视频 196 篇（次），接受采访、访谈 115 次，点击量 295 万余人次。线下宣传覆盖 13 个县（市、区）2918 个村，组织集中和入户宣传活动 1072 余次，开展医保政策进机关宣传 102 次，开展定点医药机构示范宣传活动 1072 次，宣传覆盖面超过 1500 万人次。

3.持续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持续完善医疗保障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和保密审查依法办理依申请公开，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转。加强重点领域公开，以行政权力运行、公共服务清单和社会救助、养老等民生领域为重点，分析和关注群众需求，不断深化公开内容。（二）做好服务公开 1.提高政务服务标准化。依托局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及时准确推送医保政务服务信息。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并适时动态调整，落实政务服务告知制度。 2.做好政务公开服务规范化工作。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内容。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方便公众获取医疗保障相关信息。（三）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效。 1.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严格落实各类规范和上级有关指示，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自评自查和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做好上级测评和日常监测问题整改。积极组织人员参加上级培训，不断提高开展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重点突出问题通报整改，确保各类政务信息及时规范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9	4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